舟　山　市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普政办〔2019〕22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9年一季度全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一季度，全区上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四个舟山”建设，对标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量化目标、细化举措，干字当头、精准发力，扎实推进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较好完成了既定任务，顺利实现开门红。现将一季度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点工作事项

1.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在设备保税维修、农产品国际贸易、

金融服务等领域争取先行先试。

责任单位：区自贸中心、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完成情况：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相关措施，开展产品保税展示交易研究；对接浙台经贸合作区，借助科纳电子商务、雅各医疗等项目，积极推进浙台经贸合作区保税仓库建设。开展六横船舶服务综合保障基地课题研究。开展进口化妆品取消动物实验课题研究及政策争取；完成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口岸正式验收，整改意见已上报舟山海关。

2.力争引进企业1500家。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经信局、区自贸中心、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全区新增企业302家，完成目标任务的20.13%

3.做强油气全产业链，依托中石化全球船供油业务中心，争取引进2家非国营船用燃料油加注企业。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梳理全区大型油品贸易企业，对接金润等油品仓储企业，了解经营船用燃料油意向；走访舟山中燃公司，就引进船用燃料油供应结算总部进行对接。

4.着手组建船供油船队，推动马峙锚地扩容和条帚门锚地口岸开放。

责任单位：区港航分局

完成情况：着手开展船队打造。对接实华南油，洽谈引入工作，计划与中石化合作共同打造船队；中石化公司于新加坡购买供油船2艘，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润吉公司计划打造全国

首艘船用油专供船（4500 载重吨），已与浙江欣海设计院签订船舶设计协议。积极推动马峙锚地扩容。港航、海事、发改、海洋等部门密切配合，顺利完成锚地扫海、水文测验、地质勘察、侧扫、磁探等工作；马峙 1 号锚地、2 号锚地内沉船打捞已完成，准备组织测量验收和召开海域使用论证会。

5.启动六横岛 LNG 登陆中心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六横镇、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六横管委会、浙能、深能联合成立工作小组，完成《六横港区沙头山作业区 LNG 码头布局规划调整研究》初步方案，并纳入《舟山群岛新区 LNG 码头布局规划研究（送审稿）》；六横 LNG 接收站项目已纳入《宁波舟山 LNG 登陆中心规划》和《全国 LNG 码头布局规划方案》。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和深圳能源燃气公司已启动项目审批前期工作。

6.实现油品进出口总额 45 亿美元，舟山关区船用燃料油供应突破 255 万吨。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自贸中心

完成情况：加强对接中石化全球船供油业务中心，协调解决申办旧船舶进口许可证相关事宜。一季度预计实现油品进出口总额 8.69 亿美元，其中油品出口 3.44 亿美元；累计实现舟山关区船用燃料油供应 43 万吨。

7.加快推进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突出外轮供应、港航服务、船舶管理等业态特色，集聚相关企业 30 家，建设低硫燃料油加注基地。

责任单位：区港航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自贸中心

完成情况：一季度引进浙江明远航运有限公司无船承运人项目、上海东展船运有限公司（从事化工品运输业务）、江苏

天一海运有限公司（从事成品油运输业务）等3个项目。

8.打造海上金融小镇，谋划建设绿色金融中心，支持申报浙江海洋银行，做大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离岸结汇业务，大力引进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服务业态。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自贸中心、区人民银行

完成情况：对接市金融办，初步掌握海洋银行申报进度，进一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工作。会同省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对海洋银行股东意向和资质情况开展政策辅导。和润集团申报材料已上报省金融办。

9.加强融资租赁产业与航空、油气、船舶等实体经济融合，实现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20亿元。

责任单位：区自贸中心、区发改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情况：创建融资租赁产业示范区，上报申报材料。空港租赁成功实现我市首单飞机发动机租赁业务，投放金额超2亿元;华融金租为全区船舶、航运企业投放金额累计超5亿元。截止一季度，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8.36亿元。

10.主动对接，争取在交通规划、产业承接、港航联动等方面取得更多支持，体现普陀元素。对接上海普陀区，建立“海陆普陀”定期交流机制，在文化旅游、科技金融等方面实现互利共赢。对接上海张江高科园区和临港地区，探索协同联动发展模式，把握溢出效应，承接产业转移。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情况：与上海普陀区对接合作框架协议，实地调研考察天地软件园、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功能性平台，开展前期

交流衔接；定稿“海陆普陀”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实施多层次结对帮扶、多领域惠民利民等五大行动，开展19项具体对接；3月27日至28日，区委书记、区长潘晓辉率普陀区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宁波，先后对宁波梅山新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上海临港产业园等地进行考察，实地感受沪、甬两地发展成就和创新成果，学习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

11.积极参与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紧抓宁波舟山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机遇，联手北仑，谋划建立六横-梅山协同发展机制。加快推进六横公路大桥建设，力争甬舟高速复线普陀段列入建设计划。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体局、六横镇

完成情况：紧抓宁波舟山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机遇，积极做好六横公路大桥项目前期工作。

12.争创省级“十大海岛公园”。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顺利召开全省海岛公园座谈会，排摸全区海岛公园储备资源，进一步跟进相关工作推进。

13.继续推进“东接西联南进北拓”工程，强化与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新城管委会、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区块对接，集聚政策红利，实现合作共赢。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创建融资租赁产业示范区，申报材料已上报。宝龙商业地块桩基施工完成40%，正在开展围护；住宅地块开展主体施工；鲁家峙至东港公路工程（海底隧道）工程顺利推进。海洋生态创新谷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500万元，引进企业

5家，实到市外注册资金445万元。展茅鱿鱼市场提升改造工程完成95%；开展普陀海洋生态创新谷（一期）PPP项目政策处理、普陀海洋科技产业园三期工程前期工作。推进浙台经贸合作区保税仓库建设；浙台经贸合作区完成首单80吨台湾柳丁橙、金钻凤梨等进境水果贸易业务，加快台轮码头口岸建设，完成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验收。

14.深化普陀磐安山海协作，在旅游开发、中药材利用、“菜篮子”保障等方面破题合作。加强吉林扶余对口合作，在企业交流、农产品展销等方面取得突破。做好四川万源东西部扶贫协作，合力打造万亩富硒茶叶基地，推进重点行业劳务输入。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

完成情况：完成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蔬菜基地实地考察，探讨蔬菜基地“订单”模式。初步梳理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清单，明确10个产业扶持项目、1个人才支援项目、2个劳务协作项目与四川万源协作，重点推进万源井溪猫坪、草坝黑池坪等9个茶叶基地建设项目。已在万源设立劳务协作点1个，赴受援地开展招聘会2场，提供岗位4914个，向万源推送就业岗位1687个，引导四川来浙就业31人，其中建档立卡人员8名。

15.组织各类交流活动，加强与港澳地区的经贸往来。

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外事办）

完成情况：加强与港澳地区文化交流，办理普陀小学师生团香港研学交流活动相关手续。

16.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办好国际海岛旅游博

览会、舟山群岛马拉松等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府办（区外事办）、区文旅集团

完成情况：对接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商讨2019国际海岛旅游博览会合作事宜，草拟博览会运营方案。对接市文广旅体局，初步勘察2019年舟马意向赛道。

17.支持和润集团建设巴西圣路易斯港粮食储贸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府办（区外事办）

完成情况：对接和润集团，推进巴西圣路易斯港粮食储贸中心建设项目，完成中方投资9500万美元。

18.扩大城市国际“朋友圈”，加强与友城的经济、文化往来。

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外事办）

完成情况：持续推进与韩国谷城郡经济、文化往来。沈家门一初、普陀二中师生交流团23人赴韩，与韩方谷城中学、石谷中学、玉果中学等3所结对学校师生，通过住家经历、座谈交流、遗迹参访、民俗体验等形式，深入开展两地文化交流；韩方拟于8月份回访。

19.不断探索国际化合作办医、办学机制。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完成情况：充分利用舟山群岛新区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一事一议”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境外医师、境外护士在普陀执业和境外资本独资、合资或合作办医限制等政策。组织开展自贸区背景下国际化合作办学可行性方案研讨；拟订学习考察计划，学习借鉴上海等长三角等教育发达地区国际化合作办学

经验。

20.发挥全市外贸大区优势，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480亿元，其中出口总额占比超50%，力争实际利用外资突破1亿美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情况：全力推进造船、油品、水产等重点企业外贸进出口工作，一季度预计完成外贸进出口96.8亿元，其中出口54.5亿元，同比增长26.5%。开展外资招引，对全区未完成出资的存续外资企业进行梳理，重点跟进华泰石油和润佳实业出资计划和到资情况；积极推进中荷实业等项目注册备案，加快推进长龙途易、惠业天诚并购等在谈外资项目；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分解外资招引任务至各重点产业平台；起草《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一季度预计实现合同利用外资3788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47万美元。

21.扩大外贸进出口能级，建立健全“订单+清单”预判和管理制度，妥善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测和跟踪指导。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

完成情况：建设省级出口订单管理系统，加强中美贸易企业动态监测。激活企业71家，订单填报60家，其中涉美贸易企业实现全覆盖。加强行业监管和预警，对全区外贸企业出口产品、出口国别和质量安全体系认证情况进行梳理；针对近期水产品出口遭国外通报事件，对涉事企业开展走访、调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加强全行业预警，防范出口风险。

22.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港口货物吞吐量和海运

运力平稳增长。

责任单位：区港航分局、六横镇

完成情况：一季度完成港口吞吐量510.99万吨，同比增长13.4%，完成年度计划的20%。截止3月底，营运船舶累计433艘，运力达195.72万载重吨，同比净增5万载重吨。

23.积极参与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加快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建设，实现水产品进出口总额60亿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浙台经贸区管委会综合办、舟山国际水产城

完成情况：加快舟山国际水产城转型升级，开展线上交易平台银行接口开发设计及测试、160家供需客户注册、平台营销推广方案制定等试运行准备；推进浙台经贸合作区建设，完成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验收；对接省商务厅、边防、台办等部门，获得《关于舟山市开展对台小额贸易的复函》；一季度预计实现水产品出口10.28亿元。

24.打好招商引资大会战，引进总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1个、10亿元以上项目3个，其中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个，落地实施省市县长项目5个，力争新增企业税收收入突破3亿元。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税务局

完成情况：区本级实际到位市外资金11.6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32.2%。税源型企业有油品贸易、医药销售公司、中大物产粮油贸易公司等企业已签约落户，税收收入可实现2.9亿元以上。玻璃钢新材料制造、清华大学波浪能、葫芦岛综合开发等15个重大项目稳步推进，杉杉普陀大厦项目完成

土地摘牌。

25.全面推开“无差别全科受理”，推广“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次办成”，探索“无人审批”模式，确保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开通网上办理，8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存量商品房交易登记实现“60分钟”发证。

责任单位：区审招办

完成情况：按照公安、不动产、商事登记、投资项目、税务、公用事业、民生事务七大板块以及社保、车管两个分中心合力推进“无差别”全科受理改革，持续优化整合窗口，强化咨询导办、后台联动、流动服务和业务培训，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 “一次取号、一窗受理”。谋划“无人审批”开发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一季度平均网上实际申报率54.3%；梳理公布全区民生类“一证通办”事项396项，占比70.2%；“浙里办APP”掌上可办事项549项，占比39%。启动不动产登记业务“60分钟出证”服务模式。

26.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着力打好“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中介提速、区域评价”等改革组合拳，确保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用时“最多 90天”。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审招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情况：建立“最多90天”项目协同会商机制，明确主要目标、具体责任、审批阶段和各阶段牵头单位、审批时间，确保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用时“最

多 90 天”，小型项目全过程审批用时“最多 60 天”。

27.进一步提升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确保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审招办、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

完成情况：组织召开各类协调会 4 次，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制定企业常态化开办“一日办”办事流程；截止 3 月底，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并已办理 4 件。

28.制定经济密度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完成情况：正在开展经济密度指标体系前期摸底调研。

29.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启动规上服务业企业评价工作，改造提升亩均税收万元以下低效企业 15 家。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确定纳入 2018 年度企业综合分类评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开展基础数据采集，完成第一轮用地面积采集、核对、上报。加大标准地改革力度。加快区域评价工作，确保除省定“标准地”负面清单外，全面实施新批工业用地 100%按“标准地”出让。截止 3 月底，完成 5 家低效企业整治提升。

30.创新机制盘活闲置资源，推进老旧工业区块“腾笼换鸟”“二次招商”，探索培育商业办公用房租赁市场，力争盘活低效厂房 2 万㎡、空置商业用房 5 万㎡。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税务局

完成情况：开展老旧工业区块、工业企业厂房闲置、租赁和安全管理情况调查摸底，共计7家企业25.2万平方米闲置厂房。截止3月底，完成1家企业落后产能淘汰。

31.出台《普陀区渔农村闲置农房激活实施意见》，力争盘活闲置农房300幢以上。继续推进“大棚房”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情况：出台《普陀区渔农村闲置农房激活实施意见》，下发农房激活计划。对农业园区、农业大棚、设施农用地开展两轮全覆盖式大排查，累计上报问题项目11个，涉及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面积16.28亩（基本农田16.28亩）。建立清理整治工作台账，其中一类问题6个，二类问题1个，附属设施改变用途3个，配套设施面积超标1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并按省抽查组反馈意见逐条落实并上报。

32.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批而未供土地存量下降20%，供而未用、闲置土地有效处置率超50%。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情况：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上报2019年整治修复计划，涉及展茅街道上潘孙等6个村和六横镇龙山等10个村；开展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展茅上潘孙等6个村全域整治项目规划布局、定位已基本明确。一季度，累计消化批而未供土地面积289.21亩，批而未供土地存量下降7.68%。全区年度闲置土地待处置35宗，其中区本级25宗，六横10宗。一季度，以开工方式累计处置5宗（区本级），处置率14.28%。

33.深化国企改革，加大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考核力度，力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逐步提高国企市场化运行

水平。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办)

完成情况：指导并协助重点国有企业完成2019年度经营目标上报，待进一步商讨、汇报后，完成2019年度经营目标正式下达工作。建立国有企业固定联络人制度，进一步有效促进区国资办与各国有企业的联系，完善资料上传下达一个口子模式。全面启动国有企业信息监管平台，并依托该平台正式实行国有企业债务月报网上直报，同时其他工作也逐步形成平台及时报送模式。完成非年薪制国有企业用工和收入管理办法的二次修订和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制度修订，部分企业完成资产信息录入国资监管系统。下发《关于建立完善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要求各企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并列入考核指标。国资公司3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审批通过，并成功发债8亿元；水产城融资租赁2亿元；积极推进城投集团企业评级及20亿元发债事项，审计工作基本结束，评级前期工作已完成，券商着手准备材料。根据省委巡视组整改要求，下发《关于开展国有企业资产出售出租情况自查的通知》，要求自查企业资产出售出租情况，并报送三次整改情况。

34.重点推进城市经济培育等17项重大改革创新事项。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印发《普陀区2019年重大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正式启动17项改革创新事项。建立联络机制、报送机制，组建改革专项小组，制定年度、月度形象进度计划，完成一季度推进情况小结。

35.出台营商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放管服”改

革，开展用水用电用气便利化、信贷便利化、纳税便利化等专项改革行动，推动政府服务“效能革命”。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区银监办

完成情况：召开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制定出台《普陀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普陀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组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建立联络机制，完成月度报送方案和清单动态调整方案。一季度共完成内容 12 项，其中“首违不罚”首张清单、用能报装纳入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存量商品房交易登记“60 分钟”发证等多项举措在全市率先推进。

36.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

完成情况：落实省级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第 1 例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根据区大数据库建设开发需要，对接市信用办、市民卡中心，获取全区信用主体数据，形成社会治理领域数据共享。组织诚信示范街 5 家商家，参加全市“315”诚信经营示范点授牌，开展商务诚信宣传。

37.开展涉企执法专项整治，探索实施涉企执法检查内部备案和报批制，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情况：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制度，打造“不诉不查”涉企执法环境,按季度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予备案，做到凡查必备。对规上企业和重点招引企业，除国家、省、市

统一部署和实名举报投诉外，不得随意开展涉企执法活动，做到“双随机、一公开”。

38.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发展或项目建设的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完成情况：紧盯城中村拆迁、重大项目建设等时间节点，集中力量联合调处疑难复杂矛盾，快侦快破敏感案事件，护航重大项目和中心工作。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护航企业发展“蓝剑2019”专项行动。对11家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企业进行排查，召开警企恳谈会；抓获非法经营案犯罪嫌疑人6名，查扣各品牌电子烟和传统香烟1500余条，捣毁涉案窝点2个，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加强对非法集资、非法传销机构、个人的排查、打处力度。重点查处“伯丽斯”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采取强制措施4人。全面排查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破获串通投标案1起，采取强制措施4人。开展金融类企业、特别是投资理财公司专项排查，通报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曝光犯罪手段，普及防范措施；联合开展防范金融犯罪活动3场次。

39.探索实行“菜单式”服务，搭建常态化企业问题解决对接平台，及时解决企业发展实际困难。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完成情况：搭建“8718”（帮企一把）平台，完成“8718”网上平台政策宣传、审批申报、法律服务等版块搭建工作，准备试运行。

40.完善人才服务生态链，大力引进“高精尖”创新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加强本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情况：深入企业调研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用人需求，制定2019年引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计划。一季度引进高校毕业生 37 人，培养高技能人才40人。

41.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降本减负要求，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工商联

完成情况：完成编写《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征求意见。

42.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联

完成情况：配合市经信委组织创二代企业家赴成都培训。

43.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完善企业“白名单”制度，着力化解民营企业短期流动性风险。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担保公司、区人民银行、区银监办、区工商联

完成情况：建立“融资三张清单”，并上报，第一批上报企业17家。完善企业“白名单”制度，初选88家工业企业为白名单企业；根据“百家企业大走访”活动反馈，梳理汇总企业发展难题，提出解决措施。

44.全面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滴灌”工程，开展“无还本续贷”“T+0转贷”试点工作，新增贷款15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担保公司、区人民银行、区银监办

完成情况：全面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滴灌”工程，浙商银行普陀支行推出“还贷通”、普陀稠州村镇银行推出“无缝对接贷”。截至3月底，通过“T+0”模式，区农行为9家企业转贷22345万元,普陀农商行为11家企业转贷5615万元；邮储银行普陀支行以无还本续贷方式为1家企业续贷410万元。开展“三服务”活动，帮助常春藤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加强协调沟通，做好平太荣集团反映的船舶抵押率较低问题答复工作。整理汇总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形成《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初稿，待征求意见。

45.支持优质企业进行债券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区人民银行、区银监办

完成情况：对优质企业进行排摸分类，进一步筛选出有实力、有意向的优质企业进行培育。结合融资“三张名单”工作部署，初步建立帮扶民营企业发债需求清单。

46.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建立融资“三张名单”，化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人民银行、区银监办

完成情况：开展2018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召开建立融资“三张名单”协调会，形成“三张名单”企业名册。其中需要帮扶纾困的企业21家，需要支持的优质企业183家，量大面广、经营正常又需要资金的中小微企业619家。筹备全区工业大会暨科技金融工作会议，梳理重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融资需求。优化金融产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群鑫向党• 惠风和畅”党建主题宣传片后期制作。

47.深化“凤凰行动”，加快推进炜驰机械、浙江商旅上市步伐，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培育库。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区银监办

完成情况：跟进炜驰集团股改后税费补助政策兑现事宜，帮助企业做好补助申请准备。做好科创板备战工作，建立以彩虹鱼、中科立德等5家企业为主体的科创板后备企业培育库。实地走访彩虹鱼和同博科技，了解经营情况和上市计划，帮助对接海通证券和舟山财控，对上市前股权投资工作进行初步洽谈，助力企业迈向新台阶。

48.实施“雏鹰行动”，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提升做强“隐形冠军”培育企业6家。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开展企业摸底排查，挑选50家规下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

49.深入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5个，力争新增“小升规”企业10家。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对全区经营状况良好的规下企业开展全面摸底，搭建“小升规”企业培育库。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开展信息采集，掌握小微园区建设进度、入驻企业数量、存在问题等情况。推进普陀海洋科创园小微企业园考评工作，六横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正在开展厂区租赁对接事宜等前期准备。

50.全面落实科技新政，实施科技“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2家、省级科技型企业55家。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深入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解读、

咨询和辅导，提高企业申报积极性。确定东鹏造船等 15 家单位为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单位，新培育省级科技型企业 18 家。

51.推动 15 项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力争全区 R&D 经费支出增长 12%。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对全区省、市示范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开展检索，动态关注发明专利产生的效益和价值，分析产业化实施利弊。对照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针对 R&D 经费支出、R&D 人员数、研发设备原值等薄弱指标，制定提升方案。经提升，基本确保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1%，R&D 人员数、研发设备原值等指标高于往年。

52.支持同博科技、金鹰数控、赛莱特科技等企业研发平台做专做精。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完成情况：协助赛莱特、同博科技等企业完成市级产业创新研究院申报。同博全球海洋渔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提升项目已完成总进度的 50%。

53.高质量建设普陀海洋生态创新谷，推进普陀海洋科创园三期建设。

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情况：加快项目引进，重点对接万洋众创城、氢澄能源、宁波凯励峰药品研发等项目，其中万洋众创城项目已签订意向投资协议。完成爱乔医疗互联网+关节手术智能解决方案、汉恒生物 AVV 病毒载体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2 个“5313”项目推

荐申报工作。完成丰宇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征收并签订协议。启动精品酒店项目，确定平面布置方案，完成人才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展茅 5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开展招投标前期和项目贷款申请;展茅鱿鱼市场提升改造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95%，展茅工业区块 B 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54.谋划六横商用航天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六横镇

完成情况：启动航天科工项目商业航天发射基地选址工作，选址调研材料已提交。

55.全面推行企业“零地”技改项目免审批，启动丰宇海洋生物、正源标准件“智能车间”建设试点，推进中远“机器换人”、龙山船厂脱硫塔制造、万邦永跃绿色修船等重点工业技改项目 10 个，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 100 台。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实行技改备案无纸化申报，对符合申报要求项目当场赋码，提高办事效率。建立重点项目月报机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实地了解情况、排摸问题，并妥善协调解决。初步排摸上一年度技改项目设备投资情况，积极向省、市争取相关扶持资金。

56.推进水产行业创新发展，做大金枪鱼全产业链，支持平太荣集团打造中国南方金枪鱼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海洋与渔业局

完成情况：走访荣舟、富丹等 5 家重点金枪鱼加工企业，了解生产近况，排查企业难题。鼓励企业开发宠物食品、动车食品等金枪鱼新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

57.大力培育海洋生物肽产业，实施常青海洋肽、荣和低聚肽等项目，力争水产品精深加工比例达到53%。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投资促进中心、经开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开展“百家企业大走访”、“三服务”等活动，走访荣和、丰宇、常青等海洋肽企业，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妥善解决问题。积极推进荣和低聚肽项目建设、常青海洋肽产品研发，荣和低聚肽项目完成厂区主体建设，正在准备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对接浙海大研究中心，筹备海洋生物（海洋肽）专场成果对接会。

58.实施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进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设计制造，启动欣亚磁电电动船项目，完成东鹏船厂LPG船和军辅船研发制造。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完成情况：完成《普陀区船舶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编写工作。

59.淘汰10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20家“低散乱”企业和小作坊。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截止3月底，完成1家企业落后产能淘汰、5家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60.实施“品字标”浙江制造工程，新增浙江品牌认证企业2家，提升政府质量奖。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完成情况：丰宇生物、中科立德等2家企业完成“浙江制

造”标准初稿制订，计划于4月底召开标准审定会；炜驰集团“浙江制造”标准认证工作正在推进中。

61.力争工业产值上亿元企业突破50家。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完成情况：以政策为引导，加快企业产能释放；实地走访重点企业，确保产值数据应统尽统；全区产值上亿企业已达4家。

62.编制数字经济五年行动计划，开展数字科技创新、数字赋能发展等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制定全区数字经济发展五年行动计划，结合八大行动计划性开展提升发展。正在结合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办法进行最终优化。

63.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重点瞄准海洋电子信息、高端海洋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引进企业50家，培育壮大中科立德、海上通等骨干企业。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情况:积极扶持同博科技全球海洋渔业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引入宁波波导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对海上通（舟山）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整合。

64.推进仓储物流、科创信息、商贸旅游等行业数字化，推广优化“互联网+物流”模式。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情况：探讨建立普陀海鲜e街数字化转型项目，拟搭

建数字化平台，为普陀夜排档提供便捷智慧点餐、线上展示、餐饮互动等信息化服务。

65.开通“一部手机游普陀”导览服务。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完成情况：对接途记、村游等4家公司，商谈沟通“一部手机游普陀”相关工作。

66.实现移动支付城乡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召开三大通信运营商会议，对全区移动支付覆盖情况开展排摸。

67.打造“无人车间”“智能工厂”5个。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完成情况：对全区拟建、在建工厂（车间）项目进行全面摸底，建立项目库，并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68.培育数字骨干企业5家、“上云”企业500家，力争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完成情况：培育数字骨干企业，召集云服务商商讨制定相应计划；引进数字经济企业2家，以新企业落户产能带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上升。浙江三创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金1000万元。

69.积极创建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努力争取细胞治疗、辅助生殖、药品器械审批、医师执业准入等政策突破。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自贸中心、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修改完善《普陀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创建方

案》。对接省卫健委，努力争取放宽辅助生殖限制；积极争取细胞治疗政策，落实国家“允许自贸区范围内医疗机构可自行开展细胞技术研究”相关政策；联系市相关部门，争取药品器械审批政策。

70.发展智能健康产业，重点培育精准医疗、健康辅具研发制造等业态。提升大健康产业园、国际健康产业中心集聚能力，新增入驻企业20家。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经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经开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开展智能健康产业课题调研，完成《舟山市智能健康产业发展思路及路径研究报告》；牵头制定《智能健康产业扶持政策》，并形成最终稿；产业中心新增入驻企业4家。

71.招引落地5亿元以上生命健康标志性项目，推进莲花洋如意小镇、东港养生文化园等项目建设，扩大“普陀论健”高峰论坛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投资促进中心、东港集团、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积极对接引进海南博鳌普律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海细胞工程（国际）生物科技平台项目，已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准备商讨建设方案。成功举办科技健康促进会暨首届健康产业沙龙。着手构思“普陀论健”高峰论坛筹办方案。

72.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深化商旅、农旅、文旅融合。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完成情况：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立创建台账，

上报申报材料；填报全域旅游产业监测平台，积极跟进省创建信息，做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准备。

73.全面落实投资新政，扩大有效投资，推进欢乐海洋大世界、普陀山莲花湾休闲度假小镇、葫芦岛休闲文化村、千亩玫瑰园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进一步沟通对接欢乐海洋大世界项目设计方案、建设规模等；葫芦岛海洋休闲文化村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千亩玫瑰园项目开发主体正在公司注册。

74.策划十大精品旅游线路，打响沈家门渔港十景，发展城市夜间经济，进一步丰富高质量旅游产品供给。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商务局、沈家门特色小镇建管办、区交投集团

完成情况：重新梳理十大精品旅游线路，搜集整合沈家门渔港十景图片、文字、视频资料，策划相关宣传营销方案。

75.培育壮大海钓、观光、旅游体验等休闲业态，建设东港休闲船舶（艇）避风基地。

责任单位：区海洋与渔业局、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情况：编制完成东港休闲船舶（艇）避风基地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根据上级部门意见，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76.充分发挥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牵引作用，加速影视文化企业集聚，建好国际影视创新产业园。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文旅集团

完成情况：建立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机制，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引进影视企业16家，实

到市外资金501万元；推进影视剧拍摄项目，重点对接浙江江月影视、浙江薛航影视等公司，进一步洽谈电影《鸦片战争定海风云之风起海上》、《渡海之舟》立项事宜；修改完善《普陀关于进一步促进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初稿，了解影视版权交易中心概况。

77.加强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整合，高起点编制城区地下管网、亮化、绿化等规划。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完成情况：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为契机，配合市局做好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整合工作，具体工作待市局任务布置后落实开展。全面启动地下空间综合管网规划前期研究，今年一季度已与上海市政院就项目委托意向及工作内容达成一致，并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和前期调研工作，下步将落实资金，完成招投标手续，全面启动项目，并完成初步成果。

78.全面开展城市生态绿化修复、城市亮化美化修复，启动建设中央山体公园，打造半升洞城市阳台，完成鲁家峙红石体育公园、青龙山公园入口改造，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区城投集团

完成情况：开展中央山体公园概念性规划编制，鲁家峙红石体育公园项目完成半地下车库主体结构工程量的50%，因项目设计重大变更，目前暂缓施工；青龙山公园入口改造工程正在开展二层梁板柱施工，完成工程量的60%。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57项已台账基本完成。

79.全力攻坚城中村项目“清零清场”，高质量建设小蒲湾、长地头等5个安置小区。

责任单位：区旧城改造中心、区城投集团、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完成沈家门片区签约“清零”6户，完成腾空“清零”6户，完成东港片区城北区块签约“清零”1户。新塘安置小区完成10层以上主体结构验收，粉刷、安装工程同步跟进。上戚家安置房地下室底板完成工程量的20%。小蒲湾、长地片安置房完成施工图审核，正在开展项目招拍挂。陈家后安置房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并启动施工图审查，正在控制价编制。

80.改造8个老旧小区180幢住宅，试点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旧城改造中心、区城投集团、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确认190幢老旧小区改造点位，东港中科信小区完成招投标，沈家门东河路、新街小区初步改造方案征求住户意见后正在进一步深化，同步开展施工图编制；蒲湾二区进行危旧房加固改造及原拆原造方案设计，其余点位正在完善方案设计。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已委托区土木建筑学会进行专项调查研究。

81.完善商业配套设施，启动东港纬十二路商业邻里中心、城北汽车展销中心、城北水街商贸综合体建设。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城投集团、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完成东港纬十二路商业邻里中心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正在编制城北水街一期项目预算，完成城北水街二期概念性方案设计。

82.合理利用低丘缓坡资源，加快东港茶壶甩、陈家后等

山坡地商业开发，更好集聚人气和商气。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东港集团

完成情况：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东港茶壶甩、陈家后等山坡地开展实地勘查，做好规划相关前期研究工作。下步，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山坡地区块概念性规划研究，并完成初步方案。

83.打好交通建设大会战，着力构建“内联外畅”交通网络，新建、改建城市道路5条，推进鲁家峙至东港公路建设，完成东海西路、海天大道（普陀段）提升改造，确保百里滨海大道（普陀段）、展茅至东港美丽公路建成通车。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投集团、区交投集团

完成情况：打好交通建设大会战，制定《2019年普陀区综合交通大会战实施方案》和项目清单，确定攻坚项目37个，计划完成投资14亿元以上。鲁家峙至东港公路工程，项目盾构段完成泥浆处理系统安装；鲁家峙侧完成明挖暗埋段主体垫层、防水层、底板及工作井部分墙体；山岭隧道出口左洞开挖至312米，出口右洞开挖至102米；沈家门侧工作井工区完成施工场地整平层、硬化层；一季度累计完成投资5750万元。东海西路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可行性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预算编制。海天大道（普陀段）提升改造工程，景观亮化工程完成预算编制；绿化提升方面完成板桥路、岭陀隧道节点总工程量的20%。百里滨海大道（普陀段）工程，完成高架总工程量的30%，二、三期景观工程完成控制价编制和报审，北侧环境整治方案已深化；一季度累计完成投

资 3030 万元。展茅至东港美丽公路工程，完成绿化景观设计招投标、青石子至采石场大门口段路面平整施工；一季度累计完成投资 200 万元。

84.推进客运场站建设，提升改造半升洞、西岙客运中心。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交投集团

完成情况：沈家门半升洞客运站场（码头）提升改造工程，码头部分正在工可审批手续；客运站场部分已确定方案优化、工可、初设单位，正在进行项目建议书报批；一季度累计完成投资 600 万元。朱家尖西岙客运中心工程，完成接线道路桥梁桩基护筒埋设，2 号桥墩 0 号桩、4 号桩施工；一季度累计完成投资 400 万元。

85.严格执行《舟山市城市管理导则》，建立完善城市交通、小区管理、志愿服务等管理机制，努力实现由突击管理向长效管理转变。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普陀交警大队

完成情况：根据《舟山市城市管理导则》，制定城市市容、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等办法。根据全区城市管理实际，逐步细化完善，并严格按照办法进一步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

86.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文明细胞”创建活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情况：开展文明单位创建。以机关事业单位为创建主体，不断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建参与率，并逐步扩大到规模

以上企业单位，增强文明意识，共同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制定 《2019 至 2021 年区级文明单位创建方案》，准备下发。开展文明村镇创建。下发《2019 年普陀区文明村镇创建计划》，12 个村申报创建区级文明村。目前，全区区级文明镇创建率达 100%，区级文明村创建率达 68%。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持续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文明素质，推动校园文明创建不断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创建。积极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努力营造“讲文明讲道德、扬正气扬美德、促发展促和谐”的文明道德风尚。全区共有文明家庭 9543 户，创建率达 36.4%。

87.按照干净、整洁、有序、绿色、无视觉污染的要求，实施新一轮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持续开展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小餐饮店、城区洗车业、营运人力三轮车等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完成情况：创建精品示范街。实地踏勘、调研论证，明确提升整改市政设施、绿化带、隔离栏等。正在开展昌正街机非隔离绿化带提升改造工作。开展背街小巷整治行动。累计对 8 条主次干道和 6 个农贸市场周边开展整治 26 次，对城区 24 条背街小巷的市政设施、路面、绿化等进行排查，累计排查问题 400 多处。完成背街小巷道路分车带绿化补种面积测算，达 10000 平方米。召集电信、移动、联通、华数等公司召开协调会，下发《普陀城区通讯管线整治的通知》，准备分期分批整治改造。整治提升“社区菜店”，对 122 家有照菜店进行走访检查，拟定“社区菜店”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完善社区菜店店

内设置标准。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鲁家峙垃圾压缩站完成总工程量的95%，正在建设配套水电设施，完成9个勾臂式垃圾压缩厢体采购。开展洗车行业规范整治行动。制定整治行动方案，对城区36家洗车店进行调查摸底，计划5月底前完成整改。开展城区人力客运三轮车清退行动。拟定全区人力客运三轮车清退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城区人力客运三轮车清退行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会议，拟定清退政策。开展犬类管理整治行动。组建专业流浪犬搜捕队伍，开展流浪犬专项集中整治，对不牵狗绳、未挂牌现象进行顶格处罚。截至目前，共收捕流浪犬602只，办理案件40起，发放通告10000余份。开展居民小区车棚车库整治巩固行动，制定行动方案，启动了摸底调查，劝阻碧海莲缘小区车棚住人1户。

88.纵深推进“无违建县（区）”创建，“零容忍”管控新增违建，拆除存量违建15万㎡，基本无违建镇（街道）覆盖面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旧城改造中心、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推进“无违建县（区）”创建，完成拆违1.84万平方米、三改4.83万平方米。

89.开展东、西大街店铺立面修缮整治和业态提升。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投集团、区旧城改造中心、区商务局、沈家门街道

完成情况：委托中国美院对东大街店铺立面修缮整治进行方案设计。

90.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公共厕所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新建、改建城乡公厕50座。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区城投集团

完成情况：鲁家峙北岸线星级公厕建成完工，青龙山入口星级公厕完成工程量的20%；推进城区公厕改造，完成翟岙上、翟岙下2座公厕改造；农村公厕改造已开工8座。

91.深入开展“垃圾革命”，创建5个高标准垃圾分类小区，完善海岛垃圾外运体系，完成鲁家峙垃圾中转站建设，城区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98%。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投集团

完成情况：和润金樽、滨海新境、宁兴上院、海景颐园（玉兰园）、外滩华府、山海华府等6个小区为示范创建小区。海景颐园（玉兰园）、山海华府等小区正在开展智能化设备基础建设。目前，城区垃圾分类覆盖面达96.5%。

92.建成智慧城管大数据平台，推动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

完成情况：完成日常管理、应急指挥、公共服务互动等3个平台搭建。93个监控点位已接入大数据结构化分析服务器，通过智能预警系统处理城市管理问题400多起。初步建立城市部件数据库，完成案件信息数据库数据整合，沿街店面数据正在开展排查。

93.健全物业管理监管机制，发挥业委会作用，推进物业管理市场化、规范化运作。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启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监管系统，完成平

台数据测试；开展物业公司企业信息信用录入申报。指导 5 个小区成立业委会和换届工作。

94.争创省级大花园典型建设试点。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完成情况：成功入围第一批全省大花园典型示范建设单位；完成普陀区大花园典型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2）、2019 年大花园建设行动工作清单编制；开展省级大花园专题宣传。

95.全力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情况：启动《舟山市普陀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修编前期工作，完成《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意见》初稿，并按要求报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17 至 2018 年各项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完成情况。

96.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修船行业除锈喷漆、炉窑废气、工业臭气异味等专项整治行动，力争 PM2.5 平均浓度稳中有降，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完成情况：持续推进规上修船行业除锈喷漆整治行动，万邦高压水枪使用率达 90%；中远船厂三个船坞中 1 个使用高压水枪、2 个使用雾炮；龙山船厂 2 个船坞均已设置雾墙，其中 20 万吨船坞已采用高压水枪除锈。组织开展炉窑废气、工业臭气异味排摸，初步确定整治单位 3 家。

97.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湾（滩）长制，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打造 7 条市级品质河道，整治展茅、芦花、舵岙流域水系，改善里外西河水质，巩固“五水

共治”成果。完成全区河湖库塘清污（淤）量10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有关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继续督查各级河（湖）长履职情况，通报一季度基层河（湖）长履职电子化考核结果。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打造7条市级品质河道。舵岙河申报创建省级“美丽河湖”，二期河道治理工程计划投资2000万元；打造六横峧头河、荷花河，桃花沙角河，东港舵岙河中颢花苑段，展茅史家河、上葡萄河，登步大永河等7条市级“品质河道”，计划投资3100万元，已完成前期调查；组织编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进一步整治展茅、芦花、舵岙流域水系，目前项目正在设计阶段；改善里外西河水质，经比选，里、外西河水质提升方案拟采用生物强化水体净化技术，全区河湖库塘计划清污（淤）量10万立方米，投资668万元。截止目前，完成清污（淤）2.44万立方米，累计投资146.4万元，完成年度投资的22%。

98.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20公里，加快建设展茅5000t/d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勾山9000t/d污水集中式预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治水办）、经开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展茅工业区块B区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完成工程量的50%。推进展茅区域污水处理扩能工程建设，5000t/d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开展设计招投标前期。加快推进9000t/d污水集中式预处理设施建设，已完成设备安装并启动进水试运行。

99.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有效推动重点土壤污染地块生态修复。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情况：完成 9 家企业、2 个垃圾填埋场共 11 家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风险筛查的基础信息调查，基础信息正在省级审核，待审核完成后开展采样布点。

100.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611”耕地保护工程，建成高标准农田 7000 亩。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完成第一批储备补充耕地核查，共计 13 个补充耕地项目。问题项目（主要为坑塘水面）3 个，面积 4660 亩。分别为六横镇凉帽潭造地项目、六横镇苍洞中心村废弃水域垦造耕地项目和朱家尖镇第一、第二盐场建设用地复垦等；部分抛荒项目 1 个（勾山街道芦花村黄泥岗垦造耕地项目），抛荒面积 62 亩；其余 9 个项目已通过省级核查。

101.高标准打好清废保卫战，加强固废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打固废违法倾倒，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超 90%。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

完成情况：持续指导监督企业开展废油包、活性炭等危废“清零”工作，一季度累计处理 1145.2 吨，其中废油和油泥包跨市转移 940.8 吨，油漆桶、活性炭、油泥等由纳海公司处理 204.4 吨。认真吸取江苏响水县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教训，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点位 30 余个，发现隐患数 6 个，其中 3 个已整改到位。

102.推进绿色渔业发展，建成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创新

中心。

责任单位：区海洋与渔业局

完成情况：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完成公开招投标，正在装修；与2家企业达成初步入驻意向。

103.加快省级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建设，大力发展远洋渔业，实现远洋渔业产量、产值稳步增长。

责任单位：区海洋与渔业局

完成情况：截至3月底，5艘远洋鱿钓渔船投入更新改造，累计完成投资3600万元。

104.完善沈家门、虾峙等渔港配套设施，做强特色渔港经济区。

责任单位：区海洋与渔业局、六横镇、虾峙镇、沈家门街道

完成情况：一季度，累计完成标准渔港建设项目投资1026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0.5%。沈家门中心渔港扩建工程完成一护岸场地平台桩基、梁板主体结构施工，完成3座栈桥桥台、4座浮码头趸船制作。台门一级渔港扩建工程完成A段码头桩基、B段码头2根栈桥桩基施工；完成防波堤桩基84根、横梁28根施工；完成各类预制构件230余件、护岸基础处理400多米施工。一季度累计完成投资595万元。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完成防波堤30米原堤头及140米堤身拆除；完成码头栈桥桩基和横梁施工，完成码头平台PHC管桩87根、各类预制构件150余件。一季度累计完成投资431万元。

105.建设海洋牧场综合体，创建普陀东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海洋与渔业局

完成情况：启动普陀东部海洋牧场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106.深入实施农业“十个十”工程，加大对生态农业、绿色农业、景观农业的支持力度，提升改造蔬菜基地200亩。实施农业“三名”工程，提升观音杨梅、观音水仙等“佛”字系列农产品知名度，打响“普陀禅农”区域品牌。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落实200亩蔬菜基地提升改造建设主体，完成项目建设计划申报；对全区优质农产品进行筛选，精选出优质农产品12个；准备评选十大农产品，并出台扶持政策。

107.壮大民宿特色产业，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开展十佳民宿评选，培育5个渔农家乐特色村。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做好特色民宿、特色渔农家乐村前期准备工作。

108.持续美化村容镇貌，创建省部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区）。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美化村容镇貌，完成2018年度东极镇、虾峙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竣工验收并完善工作台账。完成2019年度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申报。

109.创建12个“幸福社区”。建成8个省市级美丽乡村精品村，创建2个3A级景区村庄，评选1000户美丽庭院。让渔农村更具乡土韵味、更多自然景致。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妇联、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创建省级精品村，虾峙东晓社区村（2018-2019两年创）海防执勤道路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60%，其余项目均

已完工。展茅黄杨尖社区村（2018-2019 两年创）除公厕建设、立面改造和节点打造等部分项目外其余均已完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85%；蚂蚁岛蚂蚁社区村及六横镇田岙社区村已通过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正在方案终稿完善。4 个市级精品村（六横镇青山社区村、桃花镇沙岙社区村、登步岛大岙社区村、展茅街道茅洋社区村），六横青山社区村、桃花沙岙社区村、展茅茅洋社区村等 3 个社区村完成并通过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正在终稿完善。登步大岙社区村正在第二轮方案设计。美丽庭院完成打造区域及打造户初选和统计。

110.建设东福山省级历史文化村。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东极镇

完成情况：建设东福山第七批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重点村，完成规划编制单位选定，正在进行设计方案编制。

111.打造“美丽经济交通走廊”，提升改造“四好”农村公路 25 公里。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交投集团

完成情况：制定《普陀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积极申报“美丽经济交通走廊”达标区，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路段路线勘测设计；正在进行农村“四好”公路工程提升改造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

112.加快提升岛际交通，启动葫芦、柴山等 5 个码头建设，建成东极黄兴、白沙沙头、虾峙双山码头和虾峙、白沙客运站。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交投集团

完成情况：加快提升岛际交通，柴山、虾峙湖泥交通码头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批，葫芦交通码头项目施工图待批复，东白

莲交通码头项目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等审批手续;半升洞码头提升改造工程正在办理工可审批手续。东极黄兴码头已完工;白沙沙头码头正在桩基施工、桩帽浇筑;虾峙双山码头正在面板安装和面层、护岸施工;一季度累计完成投资 1208 万元。虾峙、白沙客运站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113.开展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改造渔农村饮用水管网 13 公里,建设青浜、庙子湖海水淡化工程。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六横镇、桃花镇、东极镇、展茅街道

完成情况:改造渔农村饮水管网,完成项目前期勘测,正在编制工程实施方案。上潘孙村农村饮用水改造工程完成初步设计,其他项目正在方案设计中。青浜、庙子湖海水淡化工程完成方案设计,正在地质勘测;青浜海水淡化工程正在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

114.培育淳朴文明的良好乡风,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情况:深化渔农村移风易俗建设,继续评选表彰文明村、文明家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明确社区家长学校要求,推广社区家长学校记录制度,指导镇(街道)妇联针对现有问题进行整改。

115.实施万村善治示范工程,完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创建一批省级善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村。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积极创建省级善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村。

按照考核细则评分标准，完成 2 个省级、5 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申报条件审核。

116.大力推进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选派 3 名技术专家赴六横等地开展渔业养殖等技术指导;组织渔农业企业开展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争取项目资金扶持。

117.实施电商进万村工程，改造提升农村电商服务站 25 个。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开展全区电商及农村电商网点调研,分析整理邮乐购站点数据,提升综合型、批销型等不同分类电商服务站点。对接中国邮政,制定实施方案,遴选 5 个星级示范点进行重点打造。积极探索打造特色电商小镇，拟外出学习考察。

118.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

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人民银行、区银监办

完成情况:在勾山设立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庄稼医院、农资配送、种子供应、生产指导、废弃包装物回收等农业基础服务，目前服务中心正在内部装修。通过电视媒体、微信平台等宣传渠道,为地方农特产馆、农合联生产服务中心推广特色农特产品，并根据时节及时上架销售普陀佛茶等当季农特产品。组织 10 家茶企参加“舟山十佳好茶评选品鉴暨公益拍卖会”，4 家获“舟山十佳好茶”称号。区渔农合联与区农村商业银行合作设立“农合贷”，为渔农合联会员提供生产经营性

免担保信用贷款。一季度累计发放贷款 3000 余万元，受益会员 30 余人，同比增发 700 余万元。

119.推进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实现宅基地登记发证率和住房登记发证率分别达 90%、85%以上。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情况：完成虾峙镇、东极镇、桃花镇、葫芦岛、蚂蚁岛、登步岛管委会、白沙岛管委会等农村宅基地及房屋测绘权调项目招投标。虾峙镇、东极镇、桃花镇、蚂蚁岛、登步岛管委会、白沙岛管委会已开展农户宅基地及房屋测绘权调工作，其中 5 个村农户房地一体外业测绘已完成；葫芦岛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截止 3 月底，全区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率达 95%、住房登记发证率达 72.7%。

120.在中街山列岛试点开展渔业权改革。

责任单位：区海洋与渔业局、东极镇

完成情况：开展渔业管理新型组织理论研究，制定实施计划。

121.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全面落实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重点帮扶 20 个社区（村），发展壮大渔农村集体经济，确保社区（村）年收入达 30 万元以上、低收入渔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

完成情况：开展低收入渔农户认定及数据录入，做好扶贫基地吸纳就业工作；完成 15 个社区（村）集体经济项目验收。

122.深化和美小岛建设，优先启动交通码头、水电设施、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民生保障项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虾峙镇、东港街道、白沙岛管委会

完成情况：黄兴岛交通码头建成竣工，双山岛交通码头完成主体建设，正在开展码头附属工程建设，柴山岛交通码头开展前期工作。黄兴岛健康小屋完成选址，双山岛茶岙池塘清淤工程开展工程预算，计划5月份实施清淤；白沙岛港里公厕工程和港里应急供水管道铺设工程正在抓紧施工。

123.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实施加强海岛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缩小城乡校际办学差距。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完成情况：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围绕7项资源配置、15项政府保障、9项教育质量指标要求，逐项逐校进行自查自评。确定“普陀微教育联盟”活动研究主题，制定活动计划，并建立普陀教师研修网“微教育联盟”专栏，为现场研讨活动积累实证资料。制定《普陀区教研室“互联网+义务教育”工作推进方案》，完成东港中学、桃花中心学校等6所学校结对帮扶签约。强化“教育信息化2.0”时代“互联网+”培训形式，开展微信群线上研讨交流活动1次，上传网络优课视频14节；举行浙江省潘旭东网络名师工作室走进六横中心小学送教活动，进一步打破海岛教育空间局限，提升海岛教育教学水平。桃花中心学校改造工程正在编制预算及具体实施方案。

124.完成平阳浦幼儿园普惠性改造，探索筹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点。完成沈家门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实施中小学幼儿园照明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

完成情况：平阳浦幼儿园完成移交转制并正式开园；小海星儿童关爱中心正式开学，现有接受康复训练的孤独症儿童和

智力障碍学前儿童共 14 人；沈家门小学改造工程完成车库及主体建筑内墙涂料施工，正在开展装修；中小学幼儿园照明提升工程完成财政资金安排，进行项目预算编制。

125.加快建设“健康普陀”，做优区域医疗服务共同体，逐步构建“小病在社区、大病在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新格局。健全药品配备配送机制，实现区镇两级常见慢性病药品匹配率 86%以上。扩大医疗救助责任保险受益面。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完成情况:召开健康普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部署迎检健康浙江考核工作,开展全区健康浙江考核自查自评,完成健康浙江考核指标赋分网上填报和健康浙江工作总结、考核自查自评工作报告，以全市第一名成绩通过市健康舟山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开展冬季一氧化碳、重点人群和流感等季节性疾病预防保健宣传。指导“康美家庭”建设试点工作。召开医共体建设推进会暨任务清单培训会，拟订《2019 年度普陀区区域医共体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制定任务责任清单，落实分管领导和科室。普陀医院设置人力资源部及相关科室，对医共体成员单位实施扁平化管理。征求医共体成员单位意见，对接拟订常见慢性病防治药品目录。

126.出台鼓励生育二孩奖励办法。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情况:对全区育龄群众生育二孩意愿及生育率低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召开职能部门座谈会，起草《普陀区完善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措施鼓励生育二孩的实施办法》，并征求意见。

127.深挖文化内涵，实施传统工艺、传统戏曲、传统村落

三大振兴工程，创建浙江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情况：启动全区传统村落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收集传统工艺项目“传统木船制造技艺”相关宣传视频资料。确定全年戏曲专场演出安排；开设传统工艺体验工坊2期。向省文旅厅递交创建“浙江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相关申报材料。

128.谋划建设沈家门渔港博物馆和渔业气象博物馆。探索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会化运营模式，建设88家基层综合文化体，完成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气象局

完成情况：开展渔港博物馆和渔业气象博物馆专家研讨会前期准备，实地调查建馆备选点并进行讨论。制定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方案和六横镇综合文化站2019年社会化运营方案；完成20家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省文旅厅已对我区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开展实地认定。

129.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做大普陀湾众创码头、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园等平台。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情况：普陀湾众创码头认定为第四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成为我市唯一获“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称号的创业园。园区有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6家；经评审、公示，24个创业项目入驻园区。截止目前，普陀军创园有创业企业55家，带动创业就业近500人。

130.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低收入家庭就业扶持，新增就业36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3%以内。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情况：一季度累计发放高校生就业补助金15.3万元，新增就业1141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6%。

131.深化安居工程，新开工保障性住房3250套。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投集团、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深化安居工程，沈家门小蒲湾地块、长地头等地块安置房3250套，正在项目招拍挂准备。

132.建成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责任单位：区残联

完成情况：初定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用地规划，形成预选址意见书；完成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工程（新建工程）项目立项，积极向省财政争取资金；对接设计单位，初定设计方案。

133.会同普陀山佛协开展贫困白内障患者康复“光明行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完成情况：印发《舟山市普陀区“光明行动”实施方案》，分别在《舟山日报》、普陀电视台、普陀民政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宣传，累计120名对象受益。

134.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助餐服务覆盖面，新建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情况：稳步推进助餐服务扩面工作，东港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抓紧开展前期准备，将完成区域内助餐、配送餐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区助餐、配送餐服务已覆盖53个城乡社区，覆盖面达60%。加紧建设2家示范性居家养老服

务中心，六横镇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成运营方案和初步设计，虾峙镇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在进行施工图纸设计。

135.深化文明办丧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引导生态安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情况：严格落实市深化文明办丧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发布规范丧事活动、提倡文明治丧通告和党员带头倡议书；同时，加强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的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通过民政、街道、社区三级联动，上门宣传、现场监督等方式，全区未发生违规办丧。做好清明祭扫值班、路线发布等工作，实现安全、文明祭扫。保障金华、丽水等三地联合海葬，共计90例逝者骨灰撒海。

136.实施“菜篮子”再提升行动，主要大众品种价格与宁波市场持平，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县（区）。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商贸普陀分公司

完成情况：制定区“菜篮子”工程重大任务行动计划。，召开菜篮子工作推进会，并进行座谈交流。组织城北蔬菜批发市场（金穗市场）、阳光365参加市产销对接。开展菜篮子基础调研，组织居民参加调查问卷。调研排摸社区菜店，制定《普陀区“菜篮子”工程惠民菜店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37.推进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高效运转，省级挂牌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化解率达100%。

责任单位：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完成情况：一季度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316件（包括人身死亡案件11件）；法院民商事诉讼立案589件，比去年同期下降42.6%，诉调对接成效进一步显现；线上受理各类投

诉举报 10292 起，同比增加 3 倍；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8.96%。组织开展专职网格员专题轮训，切实提高网格员能力水平。拟订信息协调处理机制和矛盾纠纷“三级联调”机制，整理调解经典案例，形成案例汇编。中心经验做法在省跑改办《领跑者》刊发，题为《舟山市普陀区打造社会治理综合体，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

138.深化“海上枫桥”，着力破解海上管理难题。

责任单位：区海洋与渔业局

完成情况：加强海上矛盾纠纷调处力度，一季度发生渔事纠纷 47 起（其中跨区 18 起，跨市 18 起），调处结案 47 起，调处率为 100%。

139.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络，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情况：积极探索铁骑勤务向派出所延伸，建立科学、有效的派出所铁骑勤务，通过情报信息和科技装备支撑，开展警情先期处置和“点、线、面”相结合的网格化巡逻，实现对拥堵路段警情快速处置、紧急情况快速反应、重点违法犯罪精准打击和为群众精准服务，启动 5 个派出所重点防控工作试点建设。进一步强化社区警务室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作用，发动党员骨干、居民群众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加强先进地区经验学习，队沈家门“科技管控港”前端感知设备建设、居民住宅小区技防设施情况开展排摸，初步确定“科技管控港”、“智安小区”建设工作方案。

140.打好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切实加强企业“两链”风险和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

完成情况：截至3月底，全区不良贷款余额2.5亿元，较年初减少0.08亿元，不良率为0.51%，较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信贷风险总体呈下降趋势。制定《普陀区2019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在欧尚超市、凯虹广场、百姓幸福会所及基层社区开展防范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近万份。调研、排查典当、融资租赁、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运营和风险情况；梳理融资租赁企业名录，准备开展行业摸底调查和风险排查。

141.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情况：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开展春季海上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动；印发《2019年春季海上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深入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综合治理;开展海上安全铁拳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海涉渔涉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整顿海上交通和渔业生产安全秩序，排查事故隐患和潜在问题，降低海上安全风险。

142.推进租赁房屋公共安全治理。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公司

完成情况：以“好房东”集中轮训机制为依托，积极搭建警民互动交流平台，借助“面对面讲解、手把手教授”等形式，开展消防责任书签订、申报义务告知、“心防”工程宣传、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要求社区民警对参会房东所属出租房开展

消防安全实地检查，对突出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并开具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对前期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通报，以案说法，敲响警钟。实时跟进整改进度，对限期未整改、态度不端正、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房东依法予以严惩，并责令立即退租。

143.深化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情况：开展清明森林火灾防范工作，印发《关于做好清明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通知》，落实专人值班备勤，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切实做好灾害性天气安全防范，确保汛期来临前集中开展一次排查整治；完成三防汛前检查，对全区小 40 座（二）型水库和 99 条一线标准海塘的行政责任人、管理人员、巡查员进行更新调整；对三防仓库进行重新布局和清理；对全区现有避灾安置场所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现场检查普陀体育馆、塘头、蒲岙等避灾安置点。

144.继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情况：继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抽调 130 名精干警力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办三队”。切实做好任务分解、分片责任包干，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地。深入开展线索排摸季活动，对全区九类前科人员、18 类疑似黑恶警情、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拉网式兜底排查,集中分析研判涉黑涉恶线索、案件、人员。累计摸排可查线索 11 条，其中涉黑涉恶线索 10 条。深度打击套路贷、建筑工程、水产交易、

海上作业、农村基层、网络空间等黑恶势力犯罪。累计受理九类案件 10 起，破获案件 8 起，抓获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员 28 名，移送起诉 29 名，新增打处恶势力团伙 1 个、3 人。

145. 全力争创“星级平安金鼎”，确保城市安全、社会安定、百姓安宁。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情况：进一步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对接基层治理体系“全科网格”建设，对重点复杂区域按照“一格多员”要求，配足配强专职网格员，明确网格事项。进一步推进“三调联动”机制建设，在有条件的重点社区警务室设置调解室，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积极推动“心防工程”落地，抓好安防体验馆（区）建设及运行，形成安防防范宣传示范效应。依托社区警务窗口，大力开展便民为民服务。深化“旅游警务”建设，开展旅馆业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民宿排摸整治等业务培训。累计排摸民宿 301 家，新审批民宿 2 家。探索派出所、巡特警铁骑和海岛 PTU 巡控分队建设，形成海岛 PTU 巡控分队建设实施意见。

146. 强化政府智库建设，切实发挥“外脑”决策咨询作用。

责任单位：区府办

完成情况：围绕健康产业、数字经济、智慧海洋等重点方向，与之江智库、火石公司等机构积极对接，谋划建立产业地图等具体平台载体。对接相关部门，谋划下步重点工作方向。

147. 实施政府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政府职能的系统性数字化重塑，增强政府履职的整体效能。

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大数据管理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完成情况：根据《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舟山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部署，积极对接省、市大数据局，了解省、市政府数字化转型方向、目标、任务，邀请市、区相关单位座谈交流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做好政府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前期研究谋划工作。

148.大力推广“浙政钉”“浙里办”，加快实现“掌上办公”“掌上办事”。

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大数据管理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完成情况：一季度，浙政钉总注册人数 7492 人，激活 7492 人，激活率 100%，全区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已基本覆盖。日均活跃人数 2209 人，日均活跃率 29%，活跃率水平仍然较低，存在只注册不使用的问题。3 月份钉钉端 MOA 上线，实现掌上批阅功能。目前，全区在“浙里办”掌上可办理事项达 542 个，相比去年底增加 44 个。

149.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不断增强科学谋划和解决问题能力。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完成情况：第一时间下发《关于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的通知》，召开作风建设暨“三服务”活动工作推进大会，建立区“三服务”活动协调督查办公室及相关运行机制，完善问题清单、落实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提出每周“四有”要求，即计划有部署、基层有走访、问题有研究、解决有成效，以“三服务”转作风、强担当、促落实。积极搭建“8718”平台，开通“8718666”企业服务热线，依托“逢五进格”等载体开展驻村联社走访。截至 3 月底，累计

重点走访企业（项目、社区村）97 家，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收集问题 87 个，其中现场解决问题 18 个；带回来需本部门研究解决问题 15 个；带回来需跨部门研究解决问题 41 个；带回来需省、市部门研究解决问题 13 个。

150.建立区领导领衔破难攻坚、重点工作项目清单等制度，完善政府例会、五大会战会商、重点项目跟踪督办等制度，不断强化谋事、干事、成事保障。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府办

完成情况：建立区领导联系省市县长、“三重”项目制度，结合“三服务”活动，对重点项目开展走访，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151.搭建劳动竞赛新载体，推动各单位结对一家企业当好“保姆”、办成一件实事解决难题、创新一项工作打通堵点、学好一条经验为我所用，不断营造进位争先的创业氛围。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府办

完成情况：制定 65 个区重点项目四季劳动竞赛攻坚目标及月度计划分解，通报一季度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52.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切实将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依法接受人大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认真落实各项决议决定并定期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自觉接受监察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司法局

完成情况：截至 3 月底，完成机构改革后各工作部门三定

方案的审查，目前各部门均单独或以挂牌方式设置法制科室。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集体审议决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8件政府行政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对7件以区政府或区府办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对6件由政府工作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为进一步加强区政府合同管理工作，规范合同签订行为，防范合同法律风险，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于3月下旬启动区政府合同清理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召开全区建议提案交办会，分解办理任务，对22件区党代表提案、113件区人大建议、119件区政协提案落实办理单位。完成20件市建议提案承办任务的责任分解，进一步明确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任务。

153.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立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把纪律挺在前面，守牢廉政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责任单位：区府办

完成情况：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各个领域工作的研究部署。严格执行《准则》要求，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着力解决党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问题，增进政府班子团结。践行民主集中制，坚决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集体决议“三重一大”事宜，坚决杜绝以行政会议代替党组会议决策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防止各种“四风”新问题。全力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履行“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营造风

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大问责力度，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154.认真落实省委巡视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区府办

完成情况：对照省委巡视组反馈的意见和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从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深刻剖析问题原因，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真正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落实到岗位上、行动上。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严格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经常性开展交流研讨，系统学习新思想、新理论、新战略。截止3月底，区政府班子牵头的21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均得到即时整改，其中“政务服务网上群众申报率低”、“投资项目、公安服务、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实现率和满意率排名靠后”、“有的单位主要领导依旧保留独立休息室至巡视期间仍未整改”、“经济指标统计上报数据不实”、“2015年以来5个环境污染案件被省级媒体曝光”、“违法围填海整改未到位”等9项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

155.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加大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监管力度。

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完成情况：完成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个，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5个项目正在实施中。

156.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群众和企业过“好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情况：落实省巡视组提出的接待费整改措施，印发《关

于压缩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接待费预算的通知》，压缩招待费预算10%。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做好“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初步确定2019全区公车更新购置计划。加强“三公经费”常态化控制，落实月报表每月通报制度。一季度，全区“三公”经费支出314.97万元，同比减少6.85%。

二、民生实事项目

1.实施饮用水提标达标工程。建成9个饮用水水源地全域物理隔离护栏9.7公里；提升改造海岛村级供水站5座；改造渔农村饮用水管网13公里，受益人口11800人。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六横镇、桃花镇、东极镇、展茅街道

完成情况：六横镇大岙完成全部水库物理隔离栏安装，安装长度1.8公里;桃花镇茅山水库完成200米物理隔离栏安装，其余7个饮用水水源地物理隔离护栏安装正在筹备阶段;上潘孙村、东极清浜、东极黄兴等3座供水站改造提升工程已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推进饮用水管网改造，完成展茅街道上潘孙村、翁家岙村、田公岙村、东港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前期摸底勘查。

2.实施交通提升工程。建成3座陆岛交通码头和2座客运站，全线贯通百里滨海大道（普陀段）、东港芦花至塔岭下公路；完成半升洞客运站场提升工程30%；提升改造“四好”农村公路25公里，更新农村客车24辆；建成城区标准候车亭66个，建设改造农村港湾式停车站12个。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投集团、区交投集团、有关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加快推进3座陆岛交通码头建设，累计完成投

资 1200 万元。其中黄兴码头已完工，虾峙双山码头进入主体施工，白沙沙头码头正在桩基施工。虾峙、白沙等 2 座客运站正在开展前期。百里滨海大道（普陀段）累计完成投资 3030 万元，完成高架总工程量的 30%；芦花至塔岭下公路正在进行附属施工，计划 5 月份通车；半升洞码头部分进入工可审批阶段，客运站场部分进行项目建议书报批；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路段勘测设计，正在进行农村公路提升改造施工图设计，完成老旧农村客车前期摸底，做好农村客车更新初步对接；完成 66 个城区标准候车亭建设前期调研，初步确定 12 个农村港湾式停车站新改建点位。

3.实施“菜篮子”惠民工程。提升改造蔬菜生产基地 200 亩；提升改造渔农村农贸市场 3 家、农产品集中交易点 3 个、社区菜店 10 家；在 3 个小岛开展每周不少于二次“菜篮子”配送服务。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供销社、商贸普陀分公司

完成情况：六横镇 200 亩蔬菜生产基地提升改造正在开展前期；完成城北生活里、展茅、蚂蚁等 3 家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前期工作，准备启动建设；取缔勾山徐家农产品集中交易点，开展大干、虾峙沙岭等 2 家农产品集中交易点前期方案设计，开展社区菜店前期摸底调研；举办菜篮子春节年货供应会，完成菜篮子小岛配送服务相关调研，累计完成柴山、葫芦、白沙等 3 个小岛配送 62 次。

4.实施医疗便民服务工程。健全海岛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与代购机制，常见慢性病防治药品匹配率提高至 86%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诊疗服务；对 25 种特

殊（慢性）病种，签约家庭医生开具的一次处方医保用药量放宽至 12 周。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完成情况：召开医共体成员单位工作会议，梳理完善《医共体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药品供应目录》；举办“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学习班”，实现 7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提供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累计开展诊疗服务 658 例，东港、展茅、虾峙、六横、桃花等完成中医馆建设；基层医疗机构特殊（慢性）病种门诊就诊 121510 人次，除高血压、糖尿病等 8 种常见病种配备药品外，对临时就诊的其他特殊病种签约患者，实行预约配药或代购药品，方便基层病患就诊配药。

5.实施惠民安居工程。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3250 套，建成 1100 套，交付 260 套；提升改造老旧小区 180 幢；试点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投集团、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长地头、小蒲湾等 3250 套新开工安置房正在开展招投标前期，新塘等 1100 套安置房完成水电安装、内外墙粉刷工程量的 50％，东港瑞祥家园安置房已交付 262 套；沈家门街道兴建一弄、菜市路、船厂路、新街、东河路等 18 幢老旧小区完成提升改造方案编制；开展加装电梯前期工作，并委托普陀区土木建筑学会进行专项调查研究。

6.实施社会保障服务工程。改造完成 2200 平方米残疾人托养中心；新建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家；为老助餐服务社区覆盖面达 70%以上；加强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低收入

家庭就业扶持，新增就业 3600 人以上；提高低保、低保边缘、其他低收入家庭租赁月补贴标准，由原 480 元提高至 750 元，新增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500 户。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

完成情况：残疾人托养中心室内装修工程和消防工程完成招投标；六横、虾峙等 2 家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明确选址，正在开展前期；全区助餐、配送餐服务已覆盖 53 个城乡社区，覆盖面达 60%，拟新增东港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餐、配送餐试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累计促进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低收入家庭等就业 1141 人次；低保、低保边缘、其他低收入家庭租赁月补贴标准已明确，由原 480 元提高至 750 元，正在复审补贴发放户数。

7. 实施生态环境优化工程。常态化开展沈家门渔港水域保洁行动；创建 5 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提升绿化面积 12.5 万平方米，修复绿道面积 1.3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城投集团、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常态化开展沈家门渔港水域保洁行动，累计打捞漂浮物约 8 吨，沈家门渔港水域环境总体状况良好；启动海景颐园（玉兰园）、山海华府等 2 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正在安装智能垃圾分类回收设备；明确绿化改造实施范围，提升绿化面积 1 万平方米，正在制定绿道修复施工方案。

8.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建成沈家门江湾滨海公园、鲁家峙红石体育公园、青龙山公园入口改造等项目，启动建设中央山体公园；改造完成城区路面、零星绿地 3.7 万平方米，地

下管网 2 公里;改造完成东海西路工程;改造完成兴舟大道(普陀段）绿化亮化提升工程；完成东港纬十二路精品街区建设50%以上。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东港集团、区城投集团、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完成沈家门江湾滨海公园总工程量的 70%，鲁家峙红石体育公园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青龙山公园入口改造项目正在开展建筑主体施工；中央山体公园开展前期调研;完成城区路面、零星绿地改造前期摸底改造，确定实施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完成东海西路改造工程设计招投标、概算审核、可研审批等前期工作；完成兴舟大道（普陀段）板桥路、岭陀隧道绿化节点提升总工程量的 20%；正在开展东港纬十二路精品街区建设前期工作，进行方案设计。

9.实施教育服务提升工程。完成沈家门小学、桃花中心学校、平阳浦幼儿园改造工程;完成改造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教育机构的教室、办公等室内照明灯 2.7 万盏;全面推行小学、公立幼儿园“四点钟课堂”校内托管服务。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完成情况:完成沈家门小学改造主体工程,启动装修工程;开展桃花中心学校、平阳浦幼儿园改造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开展全区教育机构教室、办公室等照明灯项目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全面推行全区小学校内托管服务,累计惠及学生 1272 名，启动公办幼儿园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

10.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改造提升农村电商服务站 25 个;开通文化礼堂和岛际交通客船 WIFI 全覆盖;新增城乡充电桩 200 套以上；新建、改建城乡公厕 50 座。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区城投集团、区交投集团、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与中邮公司开展农村电商服务站前期对接，正在布局规划；完成全区文化礼堂、客运船舶 wifi 安装情况摸底，与联通、电信等公司对接，制定 wifi 安装方案；开展全区城乡充电桩布点系统摸底，完成滨港路华晶大厦充电桩试点安装，沈家门西大社区新安装充电桩 6 套；鲁家峙北岸线等 4 座城区公厕基本完工，蚂蚁岛创业广场等 8 座农村公厕开工建设。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